

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

研究甲骨文，關於材料方面，有先當整理之事三：一曰去偽，二曰辨重，三曰連綴。

然諸家著錄，偽者並不甚多，且每限於早期及外國學者撰集之品。據余所鑒別，鐵雲藏龜偽者三片，龜甲獸骨文字偽者三片，殷虛卜辭偽者一片，上海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博物館藏甲骨文字偽者三片，郭中片羽偽者四片，甲骨卜辭相片偽者四片，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全偽者五十四片，部分偽者六十二片，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全偽者三片，部分偽者二片，甲骨卜辭七集全偽者九片，部分偽者二片，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全偽者六片，部分偽者十二片，總計全偽者九十，部分偽者七十八，三萬餘片甲骨文字之中，偽品僅此而已，是其鑒別尚不甚難。

至若辨重及連綴，則其事極為煩瑣。

甲骨文字之見於著錄者，往往重出互見，此與金文印本畧同，但其片數之多，實十倍之。且甲骨字體渺小，或拓印不清，編者又每以己意剪。

裁拓片，皆可使同一甲骨，辨別困難。故如羅氏所撰前編後編，菁華各書，其與鐵雲藏龜、壽堂殷虛文字及先後自相重者，往往而有。而最後所撰續編一書，其重錄者，更多至全書五之四分。以上展卷翻覽，令人眩然。甲骨在埋藏之先，已難免斷折。埋藏地下三千餘年，骨質漸腐，一旦出土，每成破碎。此外拓墨轉動，或遠道運輸，又常為致壞之由。故連續斷片，其事較去偽辨重為尤要，而為之亦益難。非熟於甲骨文理，刻辭行例，而又細心耐煩者，不能也。

余嘗仿王靜安氏金文著錄表之例，撰甲骨文著錄表一書，以著錄書出版之先後為序，列為出土、收藏、著錄、綴合、骨類、卜事、時期、雜記諸欄。而於著錄之重出斷片之綴合，特詳著之。經年累月，積稿盈尺，終不敢輕以付梓。誠恐疏陋孔多，見責通人。且期置諸案首，備翻檢有得，隨再補錄。然知世間好學之士，必有先我而為之者。

香山曾君毅公，明義士高弟也。研契有年，孜孜不懈。所著除甲骨地名通檢之外，別有殷虛書契續編校記、甲骨殷存兩書。校記一書，辨重之事也。殷存一書，連綴之事也。是余所特加注意之工作。曾君固已先我而為之，且已撰印為專書矣。豈不快哉！

曾君甲寅致存余未見原書不敢妄加論列其嚴虛書與續編校記一書則余曩在昆明曾由北平圖書館假讀之書為民國二十八年出版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國學彙編之一線裝一冊定價二元書中凡校出續編自重及與他書重者千餘條精細詳審可喜可佩余曾以曾書與拙撰著錄表相比對發現曾書有而拙表漏者數十條余既一一據而補之矣然有拙表具而曾書漏者亦頗不少余深愛曾氏之書並覺此工具書一出能興治契學者以莫大之方便乃不揣俚昧願將拙表所特具者亦錄而出之或畧補曾書千慮之一失並免世之同好再為此瑣瑣妄費工夫焉聞唐立厂先生對續編亦有校記不知與曾書及余所補者之異同如何若能更補余補之不足則深幸矣

曾書所舉重出書之卷葉片次偶或有誤而未更正於所附之勘誤表者凡二十有九

一三一——簠室帝系一五六 當作「二二六」

一三二——戰書二三 當作「三三」

一三八九——簠室帝系一四八 當作「一八四」

一四〇八——佚存一四二 當作「一四三」

一四八八——簠室人名二四 當作「二二」

二·三·九——戲壽二九·四 當作「二九·五」

二·四·一——戲壽二九·三 當作「二九·四」

二·二·七——戲壽二四·一。 當作「二四·九」

六·二·七·三——戲壽二七·三 當作「四一·六」

三·一·一·五——伏存九七七 當作「九七九」

三·三·〇·三——之餘一三·三 當作「一二·二」

三·三·八·一——藏龜五九·二 當作「五七·二」

四·一·七·七——簠至天衣二三 當作「三二」

四·三·三·四——戲壽三二·一·三 當作「三二·九」

四·三·七·二——戲壽三九·一·五 當作「三九·五」

四·三·七·一·三——戲壽二九·六 當作「二九·七」

四·三·八·一——戲壽二九·八 當作「二九·一〇」

四·三·八·二——戲壽二九·一。 當作「二九·一」

四·三·九·三——戲壽二九·七 當作「二九·八」

四·三·九·一。——戲壽三〇·一。 當作「三〇·八」

四·四·〇·一——戲壽三〇·一。 當作「三〇·一」

四·四·七·六——戲壽三七·二 當作「二七·二」

四·四·九·二——續編五一·五·四 當作「六一·五·四」

五·一·〇·二——簠至推事五 當作「五九」

五·一·三·二——簠至推事一九三 當作「一九三」

五·二·三·三——簠至文字四三 當作「三四」

六八九——戰壽二六一——當作二六一二
六八一。——戰壽二六一二——當作二六一一
六二七二。——戰壽五〇。一。當作五〇。七
有本非重出而曾書誤以為重出者二。

三四六四——藏龜二〇。一

四三九一二——戰壽三〇。八——續編四四六八

有重出之片而曾書未舉者七十四。

一二四二——佚存一一八

一二四二——藏龜三三

一二八一——佚存八九六

一三六二——天三五

一三八七——佚存九〇七

一五〇三——藏龜二二一

一五一一——佚存八九〇

二二四——佚存九二四

二二一——簠室文字七九

二二一三——戰壽一八一三

二二四——續編六一三四

二一八三——簠室典禮五五

二二三二——戰壽二四一〇

三六六——戰壽一一一三

三二五——通纂四〇四

三三九——佚存九一五

三三九——簾室游田一一五

三三九——簾室游田七三

三三六——藏龜一五一二
前編一四六四

三三九——簾室文字二六

三四一——佚存九三四

三四一——藏龜一〇三三

三四三——佚存二五

三四三——天七六

三四五——藏龜一五二一

三四六——藏龜二〇〇二

三四七——佚存九〇二

三四七——藏龜二五三二

四二九——戰壽三六六

四二六——佚存九六七

四三一——藏龜一七八一

四三一——戰壽三七二三

四三五——簾室人名一四

四三六——藏龜一九六二

四三六·一一——續編六·二二·二
四三八·六——戲壽三一·一
四三九·四——戲壽二九·一
四三九·一〇——續編四·四六·八
四四〇·五——簋室雜事三八
四四〇·一〇——戲壽五八
四四一·四——戲壽三一·一〇
四四五·四——藏龜二五·三
四四六·三——藏龜二一五·三
四四六·六——佚存九·二三
四四七·二——佚存二九
四四八·九——簋室貞類一三及一四
五四六——簋室人名四·三
五二二·六——通纂七五·五
五二五·四——簋室文字一九
五二六·五——續編六·一五·一
五二七·八——佚存四·一
五二八·一——藏龜七四·三
五三〇·四——藏龜一九·一
五三〇·一〇——藏龜七·三
五三二·九——簋室文字三一

五二六二——佚存一二五

五三七一〇——藏龜六八一

五三三二——佚存二八

六四八——戰壽三一三

六七二——蓋室人名二三

六一一二——藏龜二七六一

六一一八——藏龜一二五二

六一三四——蓋室文字八

六一三一——藏龜二二〇三

六一九四——藏龜一〇〇二 佚存一二〇

六一九五——藏龜九五二

六一九六——藏龜一九六四 佚存九六〇

六三〇三——佚存九六三

六三三四——藏龜九九三

六三四二——佚存九〇八

六三五二——藏龜一七四二

六二五九——戰壽四二七

六二六八——佚存九六五

其中僅天壤閣甲骨文存在曾君撰書時尚未出版其餘則皆曾書所據以比較而偶然遺漏者也。

至於續編與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及凡將齊藏甲骨文字、曾書引為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及凡將齊殷虛文字重出而為曾書漏去者，茲多共計二百五十四條，列之如次：

一、二〇一——北大

一、二〇二——凡將

一、二〇三——北大

一、二〇六——凡將

一、二一二——北大

一、二一三——凡將

一、二二四——北大

一、二四三——北大

一、二七二——凡將

一、二七五——凡將

一、二七六——北大

一、二八三——凡將

一、二二六——凡將

一、二二三——凡將

一、二八五——北大

一、二二〇——北大

一、二六二——北大

一、二六三——北大

一、二六四——北大

一、二六九——北大

一、二六一〇——北大

一、二七二——北大

一、二九五——凡將

一、二九六——凡將

一、三二五——凡將

一、三五四——凡將

一、三五五——北大

一、三六三——北大

一、三九一——北大

一、三九五——凡將

一、三九七——凡將

一、四二六——北大

一、四三二——北大

一四三四——北大

一四四七——凡將

一四五七——北大

一四七六——北大

一四八三——北大

一五〇四——北大

一五二一——北大

一五二三——北大

一五三八——凡將

一五三七——北大

一六一〇——北大

一四三三——北大

一四三三——北大

一四四五——北大

一四六六——北大

一四七七——北大

一四八八——北大

一四九九——北大

一五六六——北大

一五七一——北大

一五九一——凡將

二一〇四——北大

二一〇七——北大

二一〇八——北大

二一〇九——北大

二一四五——凡將

二一六四——北大

二一六五——北大

二一六七——凡將

二一六八——凡將

二一七一——凡將

二一七二——北大

二一七三——北大

二一七四——北大

二一八二——北大

二一八四——北大

二一八六——北大

二一八八——北大

二一九五——北大

二二三五——北大

二二三七——北大

二二五三——北大

二二五、五——北大

二二五、六——北大

二二五、八——北大

二二六、九——北大

二二六、一〇——北大

二二六、一一——北大

二二六、一二——北大

二二八、三——凡將

二二〇、六——北大

二六三——凡將

二六五——凡將

二六八——凡將

二八七——北大

二八九——北大

二四四、五——北大

二四四、七——凡將

二五七——北大

二六六——北大

二六九——北大

二七七——北大

二八四——北大

三一八、五——北大

三一九、四——北大

三一九、八——北大

三一九、九——北大

三二〇、一——北大

三二〇、四——北大

三二〇、六——北大

三二一、三——北大

三二一、五——北大

三二一、六——北大

三二一、七——北大

三二一、九——北大

三二一、一〇——北大

三二二、二——北大

三二二、四——北大

三二二、五——北大

三二二、七——北大

三二二、八——北大

三二二、九——北大

三二二、一〇——北大

三二三、三——北大

三二三八	北	大
三二二九	北	大
三二四〇	北	大
三二七二	北	大
三二八五	北	大
三三〇五	北	大
三三〇六	北	大
三三一二	北	大
三三二五	北	大
三三三八	北	大
三三五四	北	大
三三五八	北	大
三三五〇	凡	將
三三六二	凡	將
三三六三	凡	將
三三七五	北	大
三三九二	北	大
三三九四	北	大
三三九六	北	大
三四〇一	北	大
三四五一	北	大

三四五三	北	大
三四五四	北	大
三四五八	北	大
三四六一	北	大
三四六二	北	大
三四七二	北	大
四一〇一	北	大
四一〇四	凡	將
四一二二	北	大
四一三二	凡	將
四一三四	凡	將
四一四四	凡	將
四一四八	北	大
四一五三	北	大
四一五七	凡	將
四一五八	北	大
四一七二	北	大
四一七八	北	大
四一七九	北	大
四一八二	北	大
四二〇四	北	大

四二二二	北	大
四二二三	凡	將
四二一四	凡	將
四二一五	北	大
四二一六	北	大
四二一七	凡	將
四二二一	凡	將
四二二二	凡	將
四二二九	凡	將
四二三六	北	大
四三三八	北	大
四三三一	北	大
四三四一	凡	將
四三四五	北	大
四三四六	凡	將
四三五三	北	大
四三七三	北	大
四三七六	北	大
四三一二	北	大
四三三五	凡	將
四三四二	北	大

四三七七	北	大
四三七九	北	大
四三八五	凡	將
四三八一	凡	將
四三九四	北	大
四三九八	凡	將
四四〇四	北	大
四四三一	凡	將
四四六二	北	大
四四六四	北	大
四四七二	凡	將
四四七三	北	大
四四八四	北	大
四四八五	北	大
四四八一	北	大
四四九二	凡	將
四四九三	凡	將
五一〇六	北	大
五一五二	北	大
五二五九	北	大
六一〇	北	大

六二四——北大

六二五——北大

六二八——北大

六三二——北大

六三三——北大

六三三——北大

六三一。——北大

六四二——北大

六四三——北大

六四三——北大

六五一——北大

六五三——北大

六五四——北大

六五七——北大

六五二。——北大

六六二——北大

六六六——北大

六七四——北大

六七六——北大

六九一——凡將

六九二——凡將

六九六——凡將

六九七——凡將

六九八——凡將

六一〇。一——凡將

六一〇。二——凡將

六一〇。三——凡將

六一〇。五——凡將

六一〇。六——凡將

六一〇。七——凡將

六一〇。九——凡將

六一。一——凡將

六一。二——凡將

六一。三——凡將

六一。四——凡將

六一。五——凡將

六一。六——凡將

六一。七——凡將

六一。八——凡將

六一。二——凡將

六一。二——凡將

六一。三——凡將

六二二五——凡將

六二二六——凡將

六二二七——凡將

六二三五——北大

六二四五——凡將

六二四九——凡將

六二六一——凡將

六二七三——凡將

六二七四——凡將

六二七九——凡將

意者曾氏或未見北京大學及凡將齊之原書，原書雖尚未出版，然其拓本則頗有流傳。僅據商氏殷契佚存及郭氏卜辭通纂所引者校之。苟若此，則引用書表固不得列凡將齊殷虛文字及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兩書。至少亦須注明據商郭所引，乃為當也。

總計續編一書著錄甲骨二零一六片，其與他書及自相重者一六四一片，其不重者僅三七五片而已。

至於由續編之與簠室重者互校，知簠室所收有原為一版而剪為二者九十八，剪為三者二十，剪為四者九。又知續編有兩片當為一片之折者十一，有三片當為一片之折者三。由續編與佚存相重者互校，知續編有兩片當為一片之折者五。又知佚存中有以時代不同之兩片，誤綴為一者，以及此外凡與續編有闕之種種問題，均擬另為文論之，茲不贅焉。